

英偉達季績暴賺 AI 勢頭勁

黃仁勳：新工業革命已開始

【香港商報訊】當地時間22日美股收市後，全球晶片龍頭英偉達公布了2024財年第一季業績。數據顯示，該公司第一季淨利潤為148.81億美元，同比暴增628%，按季升21%。英偉達向市場釋放信號，在AI的需求推動下，GPU晶片的銷售將不會出現放緩。英偉達創辦人及CEO黃仁勳指出，新一代的工業革命已經開始。

黃仁勳表示，AI將為幾乎每個產業帶來顯著的生產力提升，幫助企業減低成本和提高能源效率，同時擴大收入機會。黃仁勳又說，由於市場對生成式AI訓練及推理的需求強勁而且正在加速，推動數據中心收入增長，除了雲端服務供應商之外，生成式AI已擴展到消費型網絡企業、主機AI、汽車和醫療保健客戶，創造了多個數十億美元的垂直市場。

在與分析師的電話會議上，黃仁勳表示，英偉達最新推出的Blackwell AI晶片將在本財季開始發貨，預計下個季度產量將增加。

新一代Blackwell晶片供不應求

黃仁勳稱，亞馬遜、谷歌、Meta、微軟、Open AI、甲骨文、特斯拉和馬斯克的AI公司xAI將成為新一代晶片的首批用戶；此外，多達2萬家生成式AI初創公司正在排隊購買通過雲服務提供商推出的GPU。

英偉達CFO克雷表示，Blackwell晶片的供不應求的狀況可能會持續到明年。

英偉達於3月份推出新一代AI晶片Blackwell，黃仁勳預告，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就會錄得營收，全年有望帶來巨大的營業收入，預期Blackwell在5至7月期間出貨、第三季度擴產，客戶在第四季末前，即可在數據中心安裝晶片。他又預告在Blackwell之後，仍有另一款晶片準備中，期望快速為市場提供新網絡技術，同時進一步降低擁有先進技術的成本。

據彭博報導，英偉達佔據全球超過80%的AI晶片市場，既是AI迅猛發展的最大推動者，也是最大受益者。

英偉達表示，GPU最重要的客戶是大型雲提供商，例如亞馬遜雲科技AWS、微軟Azure、谷歌雲和甲骨文雲。該公司稱，這些大客戶佔英偉達當季226億美元數據中心銷售額的40%。

克雷斯告訴投資者，雲服務提供商已經從英偉達購買的GPU中看到了強勁的投資回報。她表示，如果雲提供商在英偉達硬件上花費1美元，則可以在未來4年內以5美元的價格出租。這一言論試圖打消投資者顧慮，並鼓勵企業在AI基礎設施上繼續投入。

分析師認為，如果英偉達的晶片能夠提供強勁且可持續的投資回報，這表明AI熱潮在早期發展階段以及企業規劃長期項目時可能還有發展空間。

除了雲服務提供商之外，包括Meta在內的科技巨頭也在爭相購買英偉達晶片。例如Meta已宣布計劃斥資數十億美元購買35萬枚英偉達GPU，通過廣告業務及AI聊天機械人服務將其對AI的投資變現。

大摩指AI熱潮遠未達頂峰

大摩發表研究報告指出，英偉達首季業績顯示，AI熱潮遠未達到頂峰，相信足以維持投資者對亞洲AI供應鏈上市公司的信心。其同時指出，AI需求仍然強勁，增長軌跡似乎未有放慢，並且每季擴大，相信未來數季供需失衡情況將持續存在，未來6個月，亞洲AI供應鏈的利潤狀況將有所改善。

花旗研究報告指出，英偉達首季業績好過預期，第二季的營收指引，反映出AI需求強勁，隨着英偉達再次提高營收預測，需求未有減退迹象，加上數據中心產品周期來臨，相信會成為未來數據收入「催化劑」，給予「跑贏大市」評級，目標價1000美元。

AI浪潮席捲出版業 科技巨頭搶內容新高地



特稿

隨着媒體行業對前沿技術的認識不斷深化，出版商們對生成式AI的態度也在發生轉變。最初，他們主要關注AI技術將如何影響員工和運營，以及這些新興技術可能帶來的利弊。如今，這些疑問在出版業的多個領域逐漸找到了答案，包括電影、音樂、在線內容以及印刷媒體等。

據彭博報導，在AI革命的初期，企業紛紛採取措施以規避潛在風險。荷里活演員和編劇發起罷工，部分原因是出於對被機器取代或需與機器共享收益的憂慮。與此同時，新聞和媒體機構正展開談判，以構築統一陣線，共同抵制科技巨頭的「內容掠奪」行為，以及利用這些組織產生的數據來訓練他們的AI模型。

OpenAI與傳媒集團達成授權協議

然而，目前的趨勢表明，每個行業和公司最終都將與互聯網巨頭，在內容分發上達成協議。

微軟支持的OpenAI最近與新聞集團簽署了一份價值可能超過2.5億美元的重要內容許可協議，該協議為期五年。

據《華爾街日報》報導，知情人士透露，該協議允許OpenAI使用新聞集團新聞出版品內容，以回答使用者查詢並培訓其技術；該協議將對新聞出版業產生深遠影響。

根據協議，OpenAI將能夠訪問《華爾街日報》、《巴倫周刊》和MarketWatch的內容。

此前，OpenAI也與《金融時報》和Axel Springer (Business Insider等出版物的母公司)達成了類似的協議。谷歌今年早些時候也與Reddit簽署了協議，使用該平台的內容來訓練其AI模型，而Meta也有意採取相似的行動。

展望未來，內容許可領域的發展只是冰山一角，內容創作領域也在經歷變革。記者和作家開始嘗試利用生成式AI來生成文章大綱、標題乃至文本內容。《華盛頓郵報》在一份新的戰略公告中宣稱，為了擺脫財務困境，該報必須在新聞編輯室中無處不在地利用AI。

儘管目前絕大多數《華爾街早餐》的訂閱者認為，出版商在使用AI時應附上免責聲明，但隨着技術的發展和應用，這一要求是否會發生變化，還有待觀察。

申請新酒牌公告 Parkside @ Nina

現特通告：歐陽文浩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期2樓201, 205A及205B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期2樓201, 205A及205B號舖 Parkside @ Nina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5月24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RUSTIC EATERY

現特通告：鄭振宇其地址為香港禮頓道13-19號怡興大廈地下D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禮頓道13-19號怡興大廈地下D舖 RUSTIC EATERY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5月24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84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24條及

有關 何東強 呈請人
黃小嫻 第一答辯人
顯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答辯人

特此通告，何東強，現居住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72號雅苑花園A25號屋，已於2024年2月7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頒令，並於2024年4月24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修改呈請要求頒令(1)在對顯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後，由黃小嫻買斷何東強的股份；(2)黃小嫻向顯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償還顯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所欠，無論是歸她本人還是歸第三方的所有款項；(3)法院作出其他公正的命令；(4)何東強和顯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訟費應由黃小嫻承擔，及該項呈請按法庭指示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顯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聆訊時親自出庭或聘請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顯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副本，可在支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向下列簽署人索取該文件的副本。

日期：2024年5月24日

鄭吳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8樓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6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11/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211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及
有關萬匯機械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4月11日，由陳清元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海濱花園B座2樓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副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5月2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277-5/24/KWW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7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Silver Grade Corp.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1744602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5th April 2024. The liquidator is Mr Harry Thompson of Harbour House, PO Box 4428,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25th April 2024

Mr Harry Thompson
Liquidator

LA/ECC/15414/2019 (J5)
HCCC 282/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鴻文建築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5月9日，由林卓威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欽州街62號4字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8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副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5月2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張葉司徒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2室。
電話：2523 5022 傳真：2861 2944
(檔案編號：KCSY/19002244)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FCMC 703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24年第703宗

由 林小平 呈請人
及 趙麗賢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趙麗賢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可向香港灣仔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樓家事法庭庭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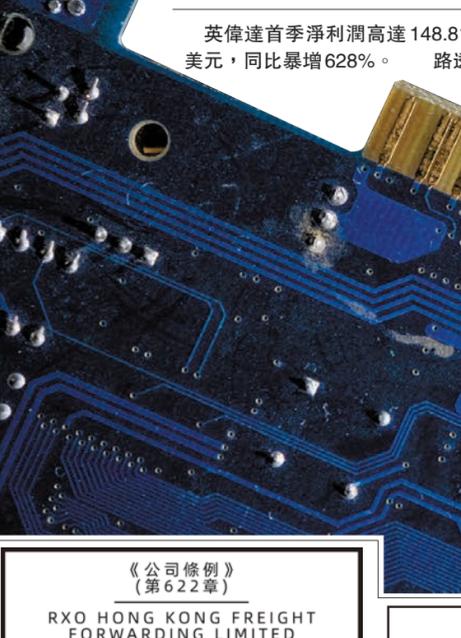
本通告將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黃仁勳指出，由AI帶動的新一代工業革命已經開始。 路透社

股價年內已漲近倍

據CNBC報導，英偉達首季收入260億美元，按年升2.6倍，按季升18%。其中，數據中心業務收入達226億美元，按年升4.3倍，按季升23%。英偉達預測，次季營收將達280億美元。英偉達同時宣布股份「1拆10」，6月7日起生效；拆股後股息將增加1.5倍，至每股1美仙。按英偉達21日收市價949.5美元計算，年初至今股價已累計上升97%。



英偉達首季淨利潤高達148.81億美元，同比暴增628%。 路透社

《公司條例》(第622章)

RXO HONG KONG FREIGHT FORWARDING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 RXO HONG KONG FREIGHT FORWARDING LIMITED ("本公司")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分第3分部的規定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3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17,560,715.98港幣；
- 上述的特別決議及相關的償付能力陳述書之副本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7樓A室的註冊辦事處內於辦公時間查閱；及
-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4年5月13日後的5個星期內，即以上第2段所述的該項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4年5月24日

RXO HONG KONG FREIGHT FORWARDING LIMITED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一九三宗

關於：李慧思

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一九二宗

關於：莊凱儀

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條例(第622章)

AN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減少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正式發出通知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6日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本公司以撥款現金港幣120,000,000.00方式將超過本公司所需的股本付還，撥此本公司的股本將由港幣129,218,422.00減少至港幣9,218,422.00。

2. 根據《公司條例》第206及216(1)條，有關股本減少事宜而作出的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償還能力陳述的文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即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34樓305及306室查閱。

3.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在撥款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作出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本公司任何成員不同意或表決贊成減少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4年5月24日

董事會指示
GISLASON Sigurdur
董事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190宗

關於：LI HO CHUNG (李浩濬)

(香港身份證號碼：Z675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志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志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志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13宗

關於：HO KING PONG (何建邦)

(香港身份證號碼：Z624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志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志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志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